

证券代码：874597

证券简称：昌誉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本制度所称公司包括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全部子公司。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第六条 公司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相关制度等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七条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九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必须严格执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十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一 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二 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三 条 公司成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由董事会秘书、财务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是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领导小组负责拟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其修改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指导和检查经理层建立的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重大措施，并对定期报送监管机构及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查。

第十四 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并依法披露。

第十五 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六 条 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货款退回的依据。

第十七 条 公司财务部应每个季度对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并上报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八 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当地证监局报告并公告，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 条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二十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和公告。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起草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等相关事宜。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法定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各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依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适用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与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